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綜合稅後淨溢利將錄得約 70% 至 90% 的重大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投資管理服務分部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